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579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承辦人：林曉玲
電話：02-27825432轉1462
電子信箱：edu_hse.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1144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3197662_1093114447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走讀臺北・產業探索- 臺北市110年度國中小寒假職輔營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增進國中小學生對現實工作世界的瞭解及認識本市無圍牆博物館路線之產業特色與變遷，本局特規畫辦理旨揭計畫。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報名資格：本市公私立國中7至9年級及國小5、6年級學生。
 - (二)營隊內容：結合文史走讀及產業體驗，以本市無圍牆博物館路線(大稻埕、萬華艋舺、北投溫泉、城北廊帶、城南臺大及南港北流)設計10個營隊。
 - (三)報名日期：自計畫公告至110年1月4日下午4時止。
 - (四)報名方式：學生家長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表，本局將



於110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本市新興國中辦理公開抽籤。

(五)活動費用：免費，錄取後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中低收入戶提出證明得免交)，倘學生全程配合參與得於活動結束後領回保證金。

(六)其他注意事項：因營隊有半日為戶外踏查行程，請家長務必考量學生健康狀況後再行報名。

三、請貴校務必協助公告旨揭計畫於學校網站，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四、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局產學合作辦公室林曉玲支援教師，聯絡電話：02-27825432轉1462 或 0922-067746。

五、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含附件)、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含附件)、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0/12/14
09:54:47
交 換 章



裝

訂



線